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煤化工”）、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兴安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力量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兴安化学分别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权限，内部控制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忠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李永忠

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任的职务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隋景祥、王勇、韩俊琴、石宝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